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乡村生态〔2020〕2号

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 小组关于印发《绿盈乡村建设指标 (修订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绿盈乡村建设指标在推进“十四五”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中的导向作用，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修订完善了《绿盈乡村建

设指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绿盈乡村建设的意义。绿盈乡村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持续夯实生态省、高颜值美丽福建“细胞工程”的重要抓手。修订后的绿盈乡村建设指标对标衔接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最新部署，聚焦省内较为突出、群众热切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充实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各地要不断加强对绿盈乡村建设工作的扶持，扎实推动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建设，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做好衔接，高质量谋划推进绿盈乡村建设。修订版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用于引导乡村自治，帮助基层对标找差、自我检视、自我提升，以及各级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帮扶乡村生态振兴建设。此前已经核实达到绿盈乡村建设标准的乡村，要适时开展“回头看”，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与修订版指标的对标看齐，逾期仍未达到的，不再保留绿盈乡村相应等级。各级乡村生态振兴小组成员单位要紧密联动，主动衔接地方和部门，将农村饮水安全、禁止耕地“非农化”、矿山生态修复、海水规范养殖、生态茶园开发等要求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因地制宜精心谋划，分年度推动达标一批、提档一批、做靓一批。对列入年度绿盈乡村建设任务

的乡村，统筹项目资金重点支持、补齐短板，实现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提升的目标。乡镇所在建制村及所辖建制村80%以上达到绿盈乡村标准的，则同步认定乡镇达到绿盈乡村建设标准。

三、用好平台，依托生态云服务基层精准提升。各地要依托省生态云平台乡村生态振兴绿盈服务系统，动态汇聚乡村周边多源生态环境信息，完善“一村一档”；丰富绿盈超市、专家咨询、随手拍、精准帮扶等功能模块，切实发挥生态云平台大数据的作用。同时，鼓励群众通过移动端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提升改造，让村民的心声直达“云端”，将群众的“微行为”汇聚成“众力量”，不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行动小组（代章）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修订版）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山更好	1	生态保护红线	<p>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p> <p>① 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未发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的人为活动。</p> <p>③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未发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类活动外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评价：满分 6 分，全部落实得满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在日常监督、专项行动中发现突出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约束性
	2	水土保持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逐步消灭原有水土流失，同时遏制新增水土流失。</p> <p>①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未发现新开垦茶园等农作物情形。</p> <p>② 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展种植活动的采取水土保持措施。</p> <p>③ 采矿、交通等在建工程有效落实水保方案。</p> <p>评价：海岸沿线乡村（以下简称“涉海乡村”）满分 2 分，落实①②各得 0.5 分，落实③得 1 分。除涉海乡村以外的乡村（以下简称“山区乡村”）满分 3 分，落实 1 项得 1 分。水利等部门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突出问题的，该约束性指标不达标，该项不得分。</p>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3	生态修复	<p>自然恢复为主，辅以人工措施，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p> <p>① 废弃矿山等受损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②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③ 退化防护林修复改造。 ④ 受污染地块生态修复工程。 ⑤ 近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⑥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⑦ 河道整治修复工程。 ⑧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⑨ 河湖水生植被恢复工程。</p> <p>评价：满分3分，每实施1项修复工程得1分，加满为止。</p>	参考性
水更清	4	饮水安全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排查整治水源地问题，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百姓饮用水安全。</p> <p>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周边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和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排污口。 ③ 配套水质净化消毒设备，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内容，强化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制度，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安全运行。 ④ 定期进行出厂水水质监测检测，保证供水质量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p> <p>评价：满分5分。做到①②③各得1分，做到④得2分。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日常监督、专项行动中发现突出问题的，该约束性指标不达标，该项不得分。</p>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5	河湖管理	<p>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确保辖区河流水质稳定提升，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目标。</p> <p>① 未发现“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 ② 影响河流水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③ 参考流域水质监测等数据。初级版：基本消除劣Ⅴ类；中级版：全面消除劣Ⅴ类；高级版：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p> <p>评价：满分3分，做到1项得1分。初级版发现1处水质呈劣Ⅴ类扣0.5分；中级版发现1处水质呈劣Ⅴ类扣1分；高级版出现劣Ⅴ类水质的，判定该指标不达标，该项不得分。</p>	参考性
	6	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p>落实《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实施农村改厕，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基本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p> <p>① 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② 配建三格化粪池，对粪便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③ 参考人居办统计的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覆盖率。初级版：90%；中级版：93%；高级版：95%。</p> <p>评价：满分3分，做到1项得1分。改造覆盖率每低2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p>	参考性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落实中央农办等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等政策规定，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① 乡村内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 ② 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要求。 ③ 有长效运维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均有人运维、有人管护。</p> <p>评价：满分4分，做到①③各得1分，做到②得2分。初级版至少要做到第①条，中级版、高级版①②③均需做到。</p>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8	黑臭水体治理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①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做到应报尽报。</p> <p>② 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p> <p>评价：满分4分，做到①得1分，做到②得3分。初级版基本消除乡村内农村黑臭水体，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解决；中、高级版全面消除黑臭水体。</p>	约束性
	9	水资源管理	<p>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政策规定，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p> <p>①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节水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p> <p>② 未发现超采地下水行为。</p> <p>③ 未出现灌溉用河道干涸、断流现象。</p> <p>评价：满分3分，落实1项得1分。</p>	参考性
林更优	10	森林资源保护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继续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态势。</p> <p>① 未发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等非法占用林地的情形。</p> <p>② 未发现擅自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的行为。</p> <p>③ 未发现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p> <p>④ 宣传森林防灾减灾知识，及时报告林业植物生长异常情况。</p> <p>⑤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禁止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p> <p>评价：山区乡村满分5分，每做到1项得1分。涉海乡村满分3分，做到①得1分，做到②③④⑤各得0.5分。林业等部门日常监督中发现突出问题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11	林木质量	<p>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p> <p>① 抚育中幼龄林。</p> <p>② 实施低产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p> <p>③ 有效防治森林病虫害。</p> <p>④ 对乡村内古树名木挂牌保护。</p> <p>评价：山区乡村满分4分，每做到1项得1分。涉海乡村满分2分，每做到1项得0.5分。</p>	参考性
	12	生态茶园建设	<p>全面推广茶园生态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路网、水网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体系，达到旱能灌、涝能排，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p> <p>① 茶园设置蓄水池、排水沟、生态缓冲带等基础设施。</p> <p>② 空地、裸露梯壁保留自然植被或新植，合理保护、保留原有林草植被。</p> <p>③ 种植行道树、防护林、隔离林、遮阴树等，行间无成片裸露土壤。</p> <p>④ 科学规划茶苗种植密度和植株高度。</p> <p>⑤ 农业部门测算的茶园生态化改造面积达到一定比例。初级版：超过40%；中级版：60%；高级版：80%。</p> <p>评价：满分3分，落实①②③④各得0.5分，落实⑤得1分。改造面积比例每低5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田更洁	13	耕地保护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办《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耕地，提高耕地质量。</p> <p>① 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情形。 ② 未发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情形。 ③ 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情形。 ④ 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情形。</p> <p>评价：满分4分，全部落实得满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近一年内发现突出问题的，该约束性指标不达标，该项不得分。</p>	约束性
	14	农药减量化	<p>落实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有效控制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p> <p>① 开展生态调控、理化诱控、低度低残留化学农药防治的绿色防控综合技术示范，持续扩大绿色防控覆盖面。 ② 大力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高毒农药淘汰力度。</p> <p>评价：满分2分，做到1项得1分。现场抽样农户符合要求。</p>	参考性
	15	化肥减量化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提高肥料利用率。</p> <p>① 改进施肥方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改表施、撒施为深施；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根外追肥等技术。 ② 有机肥替代化肥。充分利用畜禽粪便、沼液沼渣等有机养分资源，结合机收秸秆还田等措施，提升耕地基础地力。</p> <p>评价：满分2分，落实1项得1分。现场抽样农户符合要求。</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1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p>落实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以及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第6号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p> <p>① 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运至安全处置地点。</p> <p>②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保存两年以上。</p> <p>③ 参考农业农村部门统计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初级版：50%；中级版：60%；高级版：70%。</p> <p>评价：满分3分，每落实1项得1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p>	参考性
天更蓝	17	空气质量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增强村民蓝天幸福感。</p> <p>① 未发现企业烟囱“冒黑烟”情形。</p> <p>② 未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情形。</p> <p>③ 未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的情形。</p> <p>④ 无明显的施工、道路扬尘。</p> <p>⑤ 倡导文明祭祀活动，未发现违反限放、禁放烟花爆竹的情形。</p> <p>评价：满分5分，落实1项得1分。生态环境等部门近一年内发现突出问题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18	秸秆综合利用	<p>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为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生产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p> <p>① 对村内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综合利用。</p> <p>② 参考农业农村部门统计的秸秆综合利用率，初级版：90%；中级版：92%；高级版：93%。</p> <p>评价：满分4分，落实1项得2分。秸秆综合利用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p>	参考性
海更净	19	海水规范养殖	<p>落实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实施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规定，转变海水养殖发展方式，实现海水养殖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健康发展。</p> <p>① 控制近海养殖密度，清退超规划的海水养殖设施。</p> <p>② 实施海水养殖转型升级，发展环保型海水养殖设施。</p> <p>③ 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海水养殖池塘100亩以上，陆基工厂化养殖水面1万平方米以上）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p> <p>④ 养殖过程不违法使用禁用药物，确保海产品质量安全。</p> <p>评价：涉海乡村满分2分，做到1项得0.5分。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近一年内发现问题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参考性
	20	海漂垃圾治理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福建省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水平。</p> <p>① 有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制度，有队伍定期清理海漂垃圾。</p> <p>② 近岸海域无明显集中的漂浮垃圾。</p> <p>评价：涉海乡村满分3分，落实①得2分，做到②得1分。生态环境、海洋渔业等部门近一年内发现问题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业更兴	21	村民收入	<p>大力发展生态产业，鼓励村民就业创业，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助力脱贫攻坚，带动村民增收致富。</p> <p>① 村民收入来源稳定。</p> <p>② 统计部门公布数据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相应标准。初级版：8000 元；中级版：17000 元；高级版：22000 元。</p> <p>评价：满分 3 分，落实①得 2 分，实现②得 1 分。</p>	参考性
	22	村集体收入	<p>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自主开发、出租、合作等多种方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p> <p>① 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各类房产设施。</p> <p>② 鼓励村民通过入股合作社、与企业签订契约等方式增加收入。</p> <p>③ 乡村有经营性收入且来源稳定。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统计的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相应标准。初级版：5 万元；中级版：10 万元；高级版：20 万元。</p> <p>评价：满分 3 分，推进落实 1 项得 1 分。</p>	参考性
	23	畜禽规范养殖	<p>落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做好畜禽规范养殖，促进生态农业发展。</p> <p>① 未发现违反禁养区规定的情形。</p> <p>② 未发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排污或散养鸡鸭在村内公共区域乱排粪污等情形。</p> <p>③ 健全养殖与种养循环利用机制。在不超过土地承载力和农作物养分需求的前提下，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输送到消纳地作为肥料还田（林）利用。</p> <p>评价：满分 4 分，落实①得 2 分，做到②③各得 1 分。乡村有规模化养殖场的，参考农业农村部门统计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初级版：90%；中级版：93%；高级版：95%。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2 个百分点按 2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无规模养殖场的乡村，一线随访时存在②情况问题的，每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24	生态产业	<p>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立足自身生态环境，发挥区域资源禀赋，优化农业一二三产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产业，推动乡村绿色发展。</p> <p>① 推进种养融合，发展农牧统筹、稻鱼共生、林下种养等项目。 ② 发展生态旅游，开发休闲农业、森林生态康养、水乡渔村等项目。 ③ 推进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精深加工。 ④ 借助网络媒体等新方式发展农村电商等第三方产业。 ⑤ 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⑥ 初级版：形成“一村一品”；中级版：具备规模；高级版：形成品牌。</p> <p>评价：满6分，做到1项得1分。</p>	参考性
村更美	25	乡村保洁	<p>严格落实《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完善乡村保洁制度，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①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② 90%以上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③ 日常保洁有制度。做到村道无遗留垃圾、无积污，道路面边无杂草，垃圾箱外观和四周保持干净整洁。 ④ 定期对乡村内垃圾堆积问题进行通报整改。</p> <p>初级版：落实以上内容。中级版：落实乡镇巡查机制、建立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高级版：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制度，提升垃圾治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评价：满分4分。全部落实得满分，否则该约束性指标不达标，该项不得分。</p>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26	绿化美化	<p>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等政策规定，有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持续增加绿化总量，不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实现乡村处处有绿、是山皆绿，村容村貌不断提升。</p> <p>① 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建有小微绿化公园、公共绿地。 ② 开展庭院绿化，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应绿尽绿。 ③ 依托地形地貌，将果园、山地、森林、草原、湿地、古村、遗址等特色景观联成一体，构建布局合理、配套完善、人文丰富、景观多样的乡村绿道网。</p> <p>评价：满分3分，落实1项得1分。</p>	参考性
	27	生态投入	<p>统筹各类资金，持续加大绿盈乡村生态建设投入，助力乡村生态环境改善提升。</p> <p>①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生态振兴。 ② 发动在外乡贤、宗亲会捐资助力。</p> <p>评价：满分4分，乡镇或乡村自行举证，每推动落实1项得2分。</p>	参考性
	28	生态文化	<p>生态文化理念扎根乡村并转化为村民的思想行动自觉，村民个人生态环保“微行为”汇成生态文明建设的“众力量”，形成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p> <p>① 生态振兴、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② 通过艺术墙画、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推广生态环保理念。 ③ 对积极参与乡村生态环保工作的村民给予表彰，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进行告诫。 ④ 群众自发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p> <p>评价：满分4分，每落实1项得1分。</p>	参考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属性
	29	民意畅通	<p>畅通为民解忧诉求通道，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p> <p>① 村两委及时研究村民关于生态环境问题的意见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p> <p>② 无未化解的生态环境信访积案。</p> <p>③ 民意调查满意度较高。初级版：85%；中级版：90%；高级版：95%。</p> <p>评价：满分3分，落实1项得1分，民意调查满意度每低2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p>	参考性
<p>绿盈乡村画像：</p> <p>初级版：乡村整洁，全面脱贫。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耕地，落实水土保持政策、保护森林资源，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乡村饮水安全有效保障，河流河道基本消除劣Ⅴ类；90%以上的乡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乡村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户厕无害化改造覆盖率达到90%，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推进节水灌溉，茶园生态化改造面积达到40%；农药、化肥的购买和使用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5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生态产业初步育成，百姓年人均收入不低于8000元。同时，村集体收入稳定，生态振兴有投入，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开通为民解忧诉求通道，多数群众满意乡村环境。</p> <p>中级版：绿带成景，步入小康。在初级版的基础上，河流河道全部消除劣Ⅴ类；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户厕无害化改造工程持续推进，覆盖率达到93%，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村民节水意识增强，推进实施茶园生态化改造，面积达到60%；推进实施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6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生态产业具备规模，百姓年人均收入达到17000元。同时，林木质量较好；村集体收入逐年增加，生态振兴投入稳定、有表彰告诫等措施激励，百姓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满意度较高等。</p> <p>高级版：处处皆绿，收入丰盈。在中级版的基础上，空气清新，河流河道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基本落实垃圾分类制度，资源化利用水平较高，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户厕无害化改造覆盖率达到95%；村民节水意识强，茶园生态化改造基本完成，面积达到80%；大力推广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生态产业形成品牌，探索出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百姓年人均收入达到22000元。同时，林木质量优良；村企高质量绿色发展；村民自发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微行为”汇成“众力量”，形成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村集体收入逐年大幅度增加，生态振兴投入大，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幸福感明显提升等。</p> <p>说明：指标满分100分，落实约束性指标且达到80分以上可视为达到相应等级绿盈乡村标准。</p>				

抄送：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